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俭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农技师。历任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富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晋辉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海信旅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季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市华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朱俭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

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7,046,405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3.55%的股权，其中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200,000股股份、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713,011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董事朱根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叔侄关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外，朱俭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俭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俭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俭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历任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董事、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承宇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董事、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董事、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莘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蕙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东阳康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民本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朱俭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

有限公司22.5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7,046,405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3.55%的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3%的股权，其中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200,000股股份、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713,011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董事朱根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父子关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外，朱俭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俭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根喜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承宇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蕙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朱根喜先生截至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632,000股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俭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叔侄关系，且在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外，朱根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根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根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凯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职员、义乌市驰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凯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7,046,405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3.55%的股权，其中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200,000股股份、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713,011股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朱根喜先生为叔侄关系，且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除此外，朱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站红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镇海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2021年5月至今任温州仲裁委仲裁员；2023年5月至今任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郭站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站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天云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系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吴天云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天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天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芝兰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

楼芝兰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楼芝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楼芝兰女士截止目前还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楼芝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